2026年魏村街道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江苏正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关于 2026年魏村街道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6年魏村街道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环卫作业服务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本合同“第五条”。

作业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进场时间听从甲方安排。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评细则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村（社区）垃圾清运考核明细表》，对区域范围内所有垃圾房（亭、桶）的清洗保洁与生活垃圾的收集、区域范围内所有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范围内所有垃圾房（亭、桶）的清洗保洁与生活垃圾的收集；区域范围内所有垃圾的清运等工作的稳定进行，并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严禁使用65周岁以上的作业员工，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

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服务费用含税总价：

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1097600.00元）税率6%，；不含税总价为：壹佰零叁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小写￥1035471.70元），税金为（￥62128.3元）。 如按《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规定发生扣款，在作业服务费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本项目固定总价，按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一次性包干。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

（1）按季度付款，前两季度款=合同价/8*3-每季度相应考核扣款（具体金额根据《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见附件）进行考核，以考核结果为准）；最后两月余款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扣除考核扣款（如有）。

（2）付款时间：次季度首月15日前；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及作业范围

1、环卫作业权交接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__2026__年__5__月__1__日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5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2、作业范围

安家、新魏、绿城墩、迎龙、新华、东蒋、安宁、小都、魏村、济农、闸北、青城、黄城墩、灵桥共计 14 个村社区范围内的所有的生活垃圾倾倒点。

3、作业车辆

甲方提供8辆垃圾收集车，其余由乙方自行提供车辆（符合行业作业标准的垃圾收集车）负责魏村街道指定区域内垃圾桶所有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及清运，并负责运输至指定中转站；乙方须确保车辆性能完好、标识清晰、专人专驾，并按甲方统一调度指令开展作业；每日作业前须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作业过程中严禁超载、抛洒滴漏及违规倾倒；收运频次须满足各村社区实际需求，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桶站整洁无积存。

除车辆的保险费以外，车辆的维修费、保养费、油料费用等其它涉及车辆使用的支出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归还车辆时需保证车辆性能完好，无功能性损坏。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成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政府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 6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 6 月 3 日

考核标准及考核情况

考核月份：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罚款标准（元）	考核扣款
1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考核、检查等管理台账记录缺失或 登记不及时。	200	
2		工作人员未按协议要求管理。	200	
3		没有规范用工，对员工没有进行职能培训。	200	
4		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标准配备清运车辆。	200	
5	垃圾清运	全区域所有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500	
6		全区域垃圾保证每天收集清运，每天上午10点前，下午15点前收集清运完毕。	200	
7		清运过程中不得出现抛洒滴漏等现象，对路面造成的污染及时清洗。	500	
8		清运人员必须文明安全驾驶，定期进行安全知识培训。	200	
9	垃圾桶管理	全区域室外固定垃圾桶逐一收集，垃圾桶周围地面清洁。	200	
10		垃圾桶外体不干净整洁，拖挂垃圾的。	200	
11		垃圾桶不及时维护和消毒杀菌。	100	
12		固定垃圾桶未及时收集清运垃圾、有堆积或堆放在垃圾桶外，不能做到日产日清。	200	
13	管理服务	不能按要求做好学校各类整治行动、其它活动等场所的垃圾清运等配合保障工作。	300	
14		不服从监管，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500	
15		与工作人员发生冲突或甲方投诉经查属实。	500	
16	其他	内部管理不到位，有发生争吵、打架、偷盗等 违规违法现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500	
17		极端天气情况下，应急处理措施不到位。	300	
	合计			

廉政责任书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责任书适用于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所有非工程类合同，甲乙双方于2026年 5 月签订了2026年魏村街道农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以下简称该合同），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单位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该合同文件，自觉按该合同执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及违反甲、乙双方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不准向对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不准在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本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对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九）不准向对方介绍或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方该项目实施合同中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该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十）不得为对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重新验收、返工、更换、退货等质量质疑的权利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举报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采取面谈、电话、信函、电子信箱及其他方式，向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纪委进行举报，举报电话：85605960；电子邮箱地址：LK85605990@longchenggroup.com；邮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大厦601 室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纪委，邮政编码：213022。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现场主持单位日常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至合同全部履行结束两年后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时间：2026.6.3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时间：2026.6.3